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本會辦理 108 年各大學、大專院校獎學金補助款,並請函文各學校辦理,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本基金會為紀念 林禮仁老先生特別成立『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』,並在
教育部〈圓夢助學網〉刊登『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林華鄂清寒優秀學生
獎助學金』。

獎助內容：每人給獎學金 5,000 元、預計總名額 20 名、符合條件者額滿為止。

申請期間：2019/11/20--2019/12/20 止。

申請說明：

成績條件：智育 80 分、德育 80 分、體育 75 分
身心障礙、受刑人、低收入戶、僑生

獎助學門：音樂、繪畫、戲劇、雕刻、攝影、建築、舞蹈、陶藝等相關科系

應繳證件：1. 成績單〈學年平均體育 75 分以上、學業操行 80 分以上〉

2. 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3. 低收入戶證明〈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〉

4. 自傳〈含家境、求學經過、曾參與公益活動概況之具體事蹟證明約一千
字左右〉。
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聯絡方式：

TEL：02-27728272 黃淑芳

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402 室

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：黃 淑 芳

